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3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21
末“3”位数	036，236，436，636，836
末“4”位数	3633，5633，7633，9633，1633，5816，0816
末“5”位数	04687，29687，54687，79687
末“6”位数	718915，218915
末“7”位数	1854656
末“8”位数	70365642

凡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67，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支付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支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6月2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招商银行网点柜面开通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动态口令卡或网银盾证书后，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五、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直付通”快捷付方式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费率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8折（即80%）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0.6%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0.6%（含）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是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2、个人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直付通”快捷付方式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赎回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按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费率执行，暂无优惠。

3、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并进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服务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iccfund.com

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5-01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441，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程彦斌先生、独立董事容和平先生因公事未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议案》中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168	50.63%	1，475，425	49.37%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议案》中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58，453，339股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3，168股，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50.63%；反对1，475.425股，反对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9.37%；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张学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22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期限6年，转股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78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8元/股)的130%，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实施本次“洛钼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5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本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初步审批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本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上述财团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除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以外的如家全体股东。此外，由于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收购如家股权，因此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也可能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同时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本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为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此外，由于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收购如家股权，因此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也可能成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公司发出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后，本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交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本公司需要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与此同时，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也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青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协议金额6.38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参股49%的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天成”)于2015年6月19日与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签署了《青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转让方：

城发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城发投资法定地址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七层；其法定代表人为余川。

受让方：

国研天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其控股公司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发展中心的直属企业；国研天成法定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明。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青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注册号为370211020001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已足额缴纳；

青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开发电子、通讯、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从事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博的主要资产包括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EVS”)22%的股权，该股权于2013年以9800万美元（约为6.1亿元人民币）增资获得。NEVS于2012年成功收购原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的所有核心资产及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原萨博汽车公司、萨博动力总成公司、萨博研发中心、萨博地产公司，以及萨博新9-3平台和凤凰平台知识产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城发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青博100%的股权转让予国研天成。

2、三年内，国研天成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共陆亿叁仟捌佰万元（RMB638，000，000.00）至城发投资。

3、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负责立即办理与城发投资出让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华胜天成参股子公司参与的投资项目，属于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该项投资代表华胜天成金融投资板块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拓展了华胜天成在低碳环保领域的投资广度和深度，对未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8.1	选举董事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9.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7），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8、议案9为累积投票议案。如议案8中选举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8中选举独立董事，9.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9.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9选举监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议案1-7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8.1	选举董事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
8.2	选举独立董事	——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

（3）议案1-7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7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议案8-9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8.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董事》、议案8.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及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1	选举董事	——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8.2	选举独立董事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左右。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74.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力水电厂所处的广西红水河水情正常，各水电厂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24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玮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31	–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31	–
163824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31	–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
离任原因	另有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

特此